

政府與發展商就紅灣半島修訂契約所作的補償預算的兩者比較

	政府	發展商
售樓收益		
2 470 個私人單位	46.93 億元 [每平方呎 3,021 元 (建築樓面面積)]	43.49 億元 [每平方呎 2,800 元 (建築樓面面積)]
減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發展商可得的保證售價	19.14 億元 [每平方呎 1,232 元 (建築樓面面積)]	19.14 億元 [每平方呎 1,232 元 (建築樓面面積)]
發展商一次過買入全部 2 470 個單位可得的大批購買折扣	7.04 億元	7.19 億元
在私人市場公開售賣前所需作出的單位修飾的費用	3.63 億元	3.87 億元
停車位改建為會所引致的虧損	0.24 億元	0.36 億元
損失利息金額	2.61 億元	2.79 億元
銷售推廣費用	1.23 億元	1.5 億元
加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節省 的費用*	6 百萬元	
補償	13.1 億元 [每平方呎 843 元 (建築樓面面積)]	8.64 億元 [每平方呎 556 元 (建築樓面面積)]

* 因無需再為該私人參建居屋計劃提供按揭擔保和緊急維修基金等而節省的開支費用。